

## 2017/2018年度學校通告

## 第06 號

各位家長：

### 有關「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」事宜

鑑於手提電話功能日新月異，且價格昂貴，本校為免學生在校內不正確使用手提電話或發生失竊事件，校方不建議學生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倘若家長因特殊原因需讓子女攜帶手提電話回校，請事先向校方申請及遵守以下規則：

1. 在學校範圍內必須關閉手提電話，家長如有要事聯絡，可致電校務處代為轉達，學生獲校方允許後亦可使用校務處電話致電家人。
2. 學生不得在學校範圍內展示手提電話及使用任何手提電話的功能，包括通話、上網、發短訊、遊戲、計算、聽音樂、錄音、錄像、拍照、響鬧等。
3. 學生不可主動告知同學已帶備手提電話，並嚴禁轉借予同學使用。
4. 小心保管手提電話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校方恕不負責。

請家長囑咐子女嚴加遵守以上規則，如有犯規，學生將不獲批准再攜帶手提電話回校。此外，各類數碼產品日漸普及，款式及功能更是推陳出新，對小朋友實有極大之吸引力。學校著重同學的日常學習及品格培養，任何數碼產品(例：ipod touch、平板電腦、手提遊戲機、具拍攝及遊戲功能的手錶等)，未經學校同意，皆不能帶回校，如發現同學帶有上述物品，校方將代為保管並請家長親自到校取回。

請家長填寫 回條6 以便跟進。

校長：

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